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

### 推荐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下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泰达”、“股份公司”或“公司”)就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事宜,经过股东大会批准,并向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我公司”)提交了《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的申请》。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规定(试行)》(以下简称“《推荐业务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尽调工作指引》”),中信建投证券对公司的主要业务、财务状况、公司治理和合法合规等事项进行了尽职调查,就本次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出具本报告。

#### 一、对中航泰达的尽职调查情况

中信建投证券推荐中航泰达挂牌项目小组(以下简称“项目小组”)根据《尽调工作指引》的要求,通过交谈、查阅、查询、访谈、分析、考察、取得书面承诺,听取律师、注册会计师等专业机构人员意见等调查方法对中航泰达进行了尽职调查,调查事项主要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产品及业务、历史沿革、股份发行及转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规划、重大事项等。

项目小组与公司管理层相关成员以及其他部分员工等进行了交谈，听取了公司聘请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的意见；查阅了公司章程、公司“三会”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账簿和重要会计凭证、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备案资料、税收申报表和纳税凭证等；了解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部控制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未来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小组制作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尽职调查报告》（以下简称“尽职调查报告”）。

## 二、公司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挂牌条件

### （一）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6 月 4 日，其前身为成立于 2011 年 12 月 19 日的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 4 月 17 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5]第 12068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10,329.03 万元，负债合计为 6,109.12 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4,219.91 万元。

2015 年 4 月 25 日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国融兴华评报字[2015]第 030022 号《评估报告》，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净资产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4,469.11 万元。

2015 年 4 月 30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有限公司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的股份公司名称为“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由刘斌、陈士华等两名现有股东作为股份公司发起人，以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额 4,219.91 万元按照 1:0.9479 的比例折股。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000.00 万元，总股本为 4,000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公司所有者权益中除人民币 4,000.00 万元作为股份公司实收资本，其余 219.91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5 年 4 月 30 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发起设立股

份有限公司。2015年5月31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成立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及三会议事规则等议案。

2015年5月31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5)第12012号的《验资报告》，验证已出资到位。

2015年6月4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核发了股份公司《营业执照》，注册号为：110108014508285。

公司自设立以来，每年均完成了工商年检。报告期内，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董事、监事等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系以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整体折股，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颁布的《业务规则》的规定，公司存续期间可自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因此可认定公司存续已满二年。

综上，公司满足“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的要求。

## **(二) 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烟气除尘、脱硫、脱硝装置的建造和运营。自设立以来，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15年1-7月、2014年、2013年审计报告显示，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19,990,664.95元、103,727,068.66元、48,155,906.08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100%、100%和100%。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27,695,486.45元、25,660,432.20元和881,630.40元。报告期公司的收入主要来源于运营业务，随着运营业务市场的不断开拓，运营项目持续增长，2014年新增安阳钢铁、包钢固阳、昆钢四烧等3个大额运营项目使得运营收入大幅增长。营业收入的大幅增长带来了净利润的快速增长。项目小组认为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调查人员对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纳税情况的调查，报告期内没有发现公司有重大违法经营的情形，而且公司每年均按时完成了工商年检，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依法存续。

综上，公司符合“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

### (三) 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虽设立有股东会、执行董事、监事，行使相应的决策、执行和监督职能，但在具体运作过程中，执行董事、监事并未完全按照公司章程规定行使职能，并且执行董事、监事未能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进行换届选举。

股份公司成立后，为积极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现代企业管理制度，公司成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公司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1名监事由职工代表担任。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共召开了8次股东大会、8次董事会会议及1次监事会会议，各股东、董事和监事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出席会议并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其中，职工监事通过参与监事会会议对于公司重大事项提出了相关意见和建议，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会议的通知、召开和表决等程序均合法合规，没有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的情况，公司“三会”制度运作规范。目前，公司重要决策的制定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通过相关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均能按照要求出席参加相关会议，并履行相关权利义务。

公司根据《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议事规则。公司的三会议事规则对三会的成员资格、召开程序、议事规则、提案、表决程序等都作了相关规定。公司三会会议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

公司重要决策的制定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通过相关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均能按照要求出席参加相关会议，并履行相关权利义务。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公司主营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其他企业。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斌存在占用公司资金，已于2015年9

月 24 日之前全部归还，对公司经营发展不构成重大影响。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斌和陈士华已做出不发生资金占用及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承诺。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控股股东控制企业北京中航泰达科技有限公司占用公司资金，已于 2015 年 9 月 30 日之前全部归还。公司控股股东刘斌将所持中航泰达股份 1,200 万股出质，向担保人中关村担保公司提供反担保。**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刘斌将所持中航泰达股份 50 万股出质，向上海睿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提供担保。**

除此之外，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未来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规定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规范企业资金管理。

综上，公司符合“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要求。

#### **(四) 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公司自成立以来，股权结构中不存在委托持股情况。有限公司阶段，中航有限没有增资和股权转让行为。

2015 年 4 月 30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有限公司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的股份公司名称为“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由刘斌、陈士华等两名现有股东作为股份公司发起人，以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额 4,219.91 万元按照 1:0.9479 的比例折股。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000.00 万元，总股本为 4,000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公司所有者权益中除人民币 4,000.00 万元作为股份公司实收资本，其余 219.91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2015 年 4 月 30 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2015 年 5 月 31 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5)第 12012 号的《验资报告》，验证已出资到位。同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成立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及三会议事规则等议案。2015 年 6 月 4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核发了股份公司《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110108014508285。

股份公司阶段，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增资行为共3次，**股权转让行为2次**，历次增资为货币形式出资，增资定价合理，过程合法合规，并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综上，公司满足“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要求。

#### **(五) 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中航泰达与中信建投证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中信建投证券担任推荐中航泰达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持续督导的主办券商事宜，履行以下义务：

1、中信建投证券应依据《业务规则》、《推荐规定》、《信息披露细则》等规定，勤勉尽责、诚实守信地履行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职责，不得损害中航泰达的合法权益。

2、中信建投证券应配备符合规定的专门督导人员，负责具体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督导人员为中信建投证券与中航泰达的联络人，须与中航泰达保持密切联系。

3、中信建投证券应依据《推荐规定》的规定，推荐中航泰达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4、对甲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采取培训等相关措施，促使其熟悉和理解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则。

5、中信建投证券应督促和协助中航泰达及时按照《公司法》、《业务规则》及其他有关规定办理股份登记、信息披露、限售登记及解除限售登记等事宜。

6、中信建投证券及其推荐挂牌业务人员、内核业务人员、专门持续督导人员不得泄露尚未披露的信息，不得利用所知悉的尚未披露信息直接或间接为本人或他人谋取利益。

因此，公司满足“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要求。

鉴于中航泰达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股票挂牌规定的挂牌要求，中信建投证券推荐中航泰达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 三、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按照《中信建投证券推荐挂牌业务内核工作制度》内核小组人员于 2015 年 11 月 2 日至 2015 年 11 月 6 日期间，对中航泰达拟申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申请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于 2015 年 11 月 6 日召开了内核会议。参加此次内核会议的七名内核成员为吴会军（内核专员）、李彦斌、陶强、黎江、陈翔、郑军、王悦，其中陶强是法律专员、黎江是财务专员、郑军是研究员专员。上述内核成员不存在近三年内有违法、违规记录的情形；不存在担任项目小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持有拟推荐挂牌公司股份或在该公司中任职以及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根据《业务规定》对内核审核的要求，内核成员经过审核讨论，对中航泰达本次申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出具如下的审核意见：

（一）内核小组按照《工作指引》的要求对项目小组制作的《尽职调查报告》进行了审阅，并对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了抽查核实。认为：项目小组已按照《工作指引》的要求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资料核查等工作；项目小组中的注册会计师、律师、行业分析师已就尽职调查中涉及的财务会计事项、法律事项、业务技术事项出具了调查报告。项目小组已严格按照《工作指引》的要求对中航泰达进行了尽职调查。

（二）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的格式要求，公司制作了《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挂牌前拟披露的信息符合《信息披露细则》要求。

（三）根据《业务规则》有关挂牌的条件，中航泰达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二年；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中航泰达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法人治理结构，运作规范；公司股份发行和转

让行为合法合规。中航泰达与中信建投证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中信建投证券对中航泰达进行挂牌推荐并持续督导。

综上所述，中航泰达符合《业务规则》有关挂牌的条件，内核会议就是否推荐中航泰达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进行了表决，七位内核委员一致同意推荐公司挂牌。

**内核意见认为：**中航泰达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条件，同意推荐中航泰达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 • 四、推荐意见

根据项目小组对中航泰达的尽职调查情况和内核情况，我认为中航泰达符合《业务规则》中所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的相关条件，因此同意推荐中航泰达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

#### 五、提醒投资者注意事项

##### （一）客户依赖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是提供工业烟气环保工程项目的建造和运营方面的综合治理服务。公司的客户相对集中，主要集中在冶金行业，且公司的单笔合同金额较大，一般是几百万到几千万的金额，单个项目容易带来较大的收入。由于公司处于发展初期，规模不大，公司运营项目地域相对集中，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前五大客户重合的情形，存在一定的客户依赖风险。若公司主要客户的需求下降，而公司未能成功开拓其他客户，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 （二）烟气治理装置运营业务不达标风险

烟气治理的运营业务需要在服务期内对所有设备和设备的运行实施全面管理，保持脱硫、脱硝装置运行的稳定性，使烟气排放能够始终达标。一旦在运营过程中出现服务质量问题，导致污染物排放超标，公司可能会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客户损失，且严重损害公司声誉，影响公司未来业务开展。



### （三）工程分包的风险

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公司建造业务存在施工承包合同分包情况。在取得建设方许可的条件下，公司会根据项目情况把工业烟气治理系统的土木建设、通用设备的安装委托专业建筑安装工程公司实施。公司初期存在分包业务不规范情况，尽管公司后期严格制定了《劳务承包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对分包商进行评审，并派遣项目团队对分包企业相关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和施工监控。但分包合同在实施过程中仍可能存在分包商劳务纠纷、施工安全纠纷、工程质量纠纷、分包索赔纠纷等引发的连带责任风险，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 （四）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斌、陈士华二人为夫妻关系，合计持有公司 78.20%的股份。股份公司成立后，刘斌、陈士华均为公司董事，且刘斌担任董事长，能够对公司股东大会决策、董事会决策、重大事项决策、财务管理、经营管理、人事任免等产生重大影响。虽然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签署了《关于关联交易事宜的声明》对关联交易事项做出了承诺，但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可凭借其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人事任免、生产经营决策等进行不当控制，从而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 （五）公司治理的风险

2015年6月4日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后，建立健全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完善了各项治理制度和内部控制体系，公司治理环境得到显著提升。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部分管理制度的执行尚未经过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公司发展过程中逐步完善；同时，随着公司规模不断扩大，会对公司治理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在经营发展过程中存在公司治理不规范和内部管理不适应公司发展需要的风险。

### （六）政策不确定的风险

公司是为高污染、高耗能工业企业提供烟气排放综合解决方案的环保工程公司。国家政策对环保产业市场需求具有重大影响。近些年来，由于国家对环保的

重视，使得多项环保政策逐步推行，为行业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但由于环保政策的制定和推出牵涉的范围较广，涉及的利益主体众多，对国民经济发展影响较复杂，因此其出台的时间和力度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这种不确定性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较大影响。

### **（七）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随着国家对环保产业的重视和相关环保政策的出台，大量国内外企业涌入烟气治理领域。广阔的市场前景也必然会吸引更多公司加入竞争行列。虽然目前公司具有一定的行业地位，但如果在未来发展中不能迅速扩大规模、进一步提高品牌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公司将可能面临由于市场竞争加剧而导致市场占有率下降的风险。

### **（八）技术创新风险**

公司始终坚持科技创新，注重对核心技术的培育。尽管公司非常重视技术研发，改善公司的设计工艺，不断提升公司技术水平和服务质量，但由于环保产业在我国是朝阳产业，市场前景非常广阔，广阔的市场前景将刺激更多的企业、科研机构研制开发新的环保技术，今后几年不排除更先进的技术被开发出来并投放市场，从而影响公司的竞争力。

### **（九）相关人才流失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围绕烟气治理业务展开，主要向国内冶金、电力、化工等行业客户提供环保工程项目建造、专业化运营技术服务及其工业烟气治理一体化解决方案。多年来公司培养、引进了一批具有丰富管理经验和核心技术的专业人才。为了引进和留住这些人才，公司从薪资待遇、管理培训、工作环境等方面建立了良好的人才引进和培养机制，以及较为完善的激励机制。但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对优秀人才需求的不断上升，很可能出现优秀人才吸引不足或流失的情况。若公司人才队伍发生流失，公司的创新能力将会受到制约，业务资质可能无法维护，公司经营将受到影响。

### **（十）资金短缺的风险**

目前，随着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公司对资金的需求不断上升。报告期内，

公司的收入规模增长较快，但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波动较大。未来如果公司不能加强对经营活动现金流的管理，将会对公司的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 （十一）租赁不合规的风险

目前公司不存在自有房产，七处办公用房均为租赁房产。其中四处租赁房屋出租方未能提供产权证书或有关机构的产权证明。虽然房屋面积不大，且仅作办公用途，但存在房屋租赁程序不合规、租赁标的产权不明晰的风险。

#### （十二）会计核算能力薄弱的风险

受组织成本、生产规模和人才资源等限制，公司财务部机构简单，专业性不强，会计核算及财务管理能力较为薄弱。报告期内，公司建立健全了财务管理制度，在财务事项的授权、审批、资金管理、生产管理的财务控制上起到了一定的规范作用。但受公司财务会计人员专业能力水平及会计处理能力所限，公司核算能力存在一定风险。

#### （十三）毛利率波动较大的风险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7月，公司毛利率分别为49.31%、60.78%和43.97%。2014年度毛利率有较大提升主要是由于随着公司不断开拓市场和承接更多的项目，与供应商的议价能力增强和内部成本管理能力的提升，有效提高了毛利率。未来随着行业竞争的加剧，行业格局有可能发生演变，公司与上游供应商和下游客户的供需关系发生变化，公司存在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 （十四）单体项目可能存在运营收入及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运营项目第一年一般参照设计指标核算收费，从第二年开始按照实际工况核算收费，而实际工况普遍会略低于设计指标；且目前市场上还未实现充分竞争，随着竞争的加剧，运营收费单价会相应下降。在上述因素影响下，虽然运营成本也会随着管理水平的提高而降低，但单体项目的毛利还是存在下降的风险。

#### （十五）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公司资金占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公司之间存在资金往来。2015年7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中应收控股股东刘斌款项余额为242,595.23元。2015

年7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3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中应收关联企业北京中航泰达科技有限公司款项余额分别为47,866,347.24元、30,248,962.23元和20,284,395.00元。尽管截至2015年9月25日，刘斌及北京中航泰达科技有限公司已将欠款全部还清，同时公司也已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但是依然可能存在着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风险。

#### **(十六) 关联交易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存在几笔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1) 2015年，公司向中航泰达科技采购电子设备158,562.73元，接受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山西致业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劳务2,000,000.00元，均为公允价值交易；

(2) 2015年，公司向中航泰达科技租赁小型汽车支付租赁费385,000.00元，采用市场价格定价；(3) 2014年，公司为中航泰达科技提供保证担保（最高额3000万元），目前已解除担保；2015年，实际控制人刘斌为中航泰达科技提供股权质押担保，出质股权1200万股；(4) 2014年包钢（集团）稀土钢板材公司500万吨球团机头、鼓干烟气除氟、脱硫工程，为中航泰达科技转让建造项目。以上关联交易具有偶发性且价格公允。此外，公司实际控制人做出了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承诺，但仍然存在关联交易不规范的风险。

#### **(十七) 早期公积金缴纳不合规，存在处罚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存在部分员工缴纳基数低于法规要求的情况。根据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社保管理机构和公积金管理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公司的确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公司针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的情况正在逐步规范，缴纳比例逐步提升。中航泰达已出具说明，中航泰达会加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管理，规范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此外，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斌和陈士华已向中航泰达出具《承诺》，“若公司（含各控股子公司）未来被要求补缴或被追偿自公司成立以来未为员工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或被要求支付滞纳金、罚款，刘斌和陈士华愿意承担公司由此遭受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被要

求补缴或被追偿的各项社会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款项、滞纳金和罚款等，保证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 **（十八）超业务资质承接项目存在被处罚风险**

公司存在建造业务与资质不匹配、2014年7月前无资质运营事项。中航泰达实际控制人刘斌和陈士华已出具书面承诺，承诺如因中航泰达施工业务与资质不匹配、中航泰达2014年7月前无资质接受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事项，受到有权部门的处罚或被任何第三方追究责任，并因此遭受损失的，由刘斌和陈士华补偿中航泰达和天津公司的全部损失，刘斌和陈士华对中航泰达和天津公司的损失承担连带责任。此外，项目委托方业主出具证明同意进行对应的项目，建委出具了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司为了改变资质级别较低的现状，正在积极准备资质升级工作。但资质升级有待项目的完成确认，仍然存在一定风险。

#### **（十九）因执行股份支付导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2015年8月公司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由在公司内部符合条件的职工成立北京汇智聚英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向公司增资400万股，每股价格为1元，全部为货币出资。公司实施的股权激励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第一章总则第二条中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要求。公司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了相关股份支付的金额12,000,000.00元，同时，计入相关管理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上述股份支付影响公司当期业绩，具体影响公司2015年1-7月份损益-12,000,000.00万元。对未来公司业绩没有影响。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的盖章页）

